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 KEE (HOLDING) LIMITED

棠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5）

公告

本公告乃由棠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27(1)(b)條作出。

針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清盤呈請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察悉，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博建（香港）有限公司（「博建香港」）遭到其分包商L-Lok Design Studio（「呈請人」）入稟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出一項呈請（「該呈請」）要求將其清盤。

呈請人於該呈請中聲稱，博建香港無力償債及無能力支付據稱欠負呈請人的1,218,350港元。該呈請已排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在高等法院進行聆訊。

董事會現正就該呈請徵詢法律意見。本公司將會就該呈請的任何重大進展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並遵照GEM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博建香港主要從事與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以及新建工程有關的建築管理服務。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不覺察該呈請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營運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7(1)條，由於博建香港的一個或多個按GEM上市規則第19.04(9)條所界定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該呈請的提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7(1)(b)條的公告規定。

然而，因本公司的管理人員（「管理人員」）計算就博建香港的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時犯下無心之失，致管理人員誤以為就GEM上市規則第17.27(2)條而言，博建香港的總資產、溢利及收入各佔GEM上市規則第19.04(9)條下所界定的百分比率少於5%。因此，本公司並無遵照GEM上市規則適時地公佈該呈請的提交。

本公司察悉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告內上文有關該呈請的披露構成逾期公告，並對延遲披露表達遺憾。

當董事知悉有關錯誤後，本公司已即時採取措施遵從GEM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刊發本公告。

為免日後出現類似的違反GEM上市規則情況，本公司已／將採取以下措施及程序：

1. 董事已指示本集團管理人員注意任何針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的清盤呈請或在註冊或其他成立國家的對等申請，並就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須履行的披露責任適時向董事會匯報；
2. 本公司將安排：(i)加強本集團管理人員與董事會之間的匯報制度，及(ii)定期向本集團董事及管理人員提供更多有關合規事宜的指引材料及培訓，以提高彼等對GEM上市規則的認識及了解；及
3. 本公司將就合規事宜與法律顧問更緊密合作。

本公司向來致力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董事會及管理人員現已完全知悉GEM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並會確保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及避免日後再發生類似事件。

承董事會命
棠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向從心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向從心先生及陳維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向祖兒女士及向祖彤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偉雄博士、高偉舜先生及陳志恒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tongkee.com.hk>內最少刊登七日。